

新安金氏宗族变迁实录

——《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的编修及其价值

张道仙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清朝乾隆年间由金门诏等编修的《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是徽州现存家谱中极有特色的一部家谱,其作者和家谱编修内容和体例都值得研究,家谱通过金氏两千多年的历史,反应出宗族在人口流动、商业、仕宦、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使得该家谱富有较高学术价值,是研究明清时期徽州社会不可或缺的谱牒资料。

[关键词]金门诏;《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编修价值

[中图分类号]K9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04(2014)05-0086-04

《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是徽州现存 2000 余部馆藏家谱中极具特色的一部清代乾隆年间编修的家谱。其编修者及序作者均为当时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其针对的家族更是在徽州具有广泛影响的金氏。该家谱不仅结构严谨,内容宏富,而且特色鲜明,全景式地反映了金氏宗族在徽州的变迁过程,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1 金门诏及其家谱编修

金门诏,字易东,号东山,清代著名的藏书家和史志目录学家,江苏扬州人,为徽州休宁金氏江都迁派后人,乾隆丙辰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充内阁,著有《金东山文集》、《莲西集》,奉诏参与编写《明史》、《古今图书集成》、《三礼》。其所撰写的《补三史艺文志序》是一部简明的正史艺文志流变史,而其对辽、金、元三史艺文志的关注,较集中地体现了他对史志的重视,也反映了他的史学才能。

对其史学才能鄂尔泰、张廷玉在为《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所作序中都有提及。《明史》修订“六十年未成之书”,而金门诏负责编纂后“上大喜即交礼部送明史馆,未三年书果成”此外,从二人的序中还可看出,金门诏先后被张清恪、张廷玉、鄂尔泰举荐修订《古今图书集成》、《三礼》,均有所成。这种经历与学识为其撰修家谱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收稿日期:2013-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1&ZD094);国家社科基金(11BZS035)。

作者简介:张道仙(1990-),女,安徽滁州人,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

在史学上诸多成就的金门诏,对撰写本氏家谱也是同样的重视。1683年金门诏开始了《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的编修,历时五年完成。修谱前,金门诏进行了长期的准备。其在跋中称“遂有志重修,即而备员三馆,凡于内府所见,历代氏族志,族姓考,及统谱、宗谱世系支派于各省郡邑诸志,凡于金氏有关者,无不留心纪录,笔之于编,藏诸篋衍,以俟将来嗣目,奔走四方北周燕赵,南历吴楚,东经齐鲁,西极滇黔,足迹几遍天下。”可见金门诏在编修家谱前,查阅了大量的资料,走访了广大的地区,积淀了丰富的阅历,才完成了 26 卷本的《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

通谱完成后,鄂尔泰、张廷玉分别作了谱序。鄂尔泰在序文中评价该家谱“按之源流珠贯,支派厘分,由汉迄今近二千年,阅七十世井然洞然,了如指掌”^[1]。张廷玉称赞“予所见世家之谱亦多矣,如金氏之谱信可以巨古今甲中外为氏族冠”^[2]。此外还有两江总督尹继善填讳,这在乾隆时官僚圈里是极高的荣耀了!

正因材料准备充分,编写水平高,加上受到当朝重臣好评,金门诏也对家谱评价较高,他说“而金氏族谱殆可窃附于孔孟世家之后”。孔孟的世家族谱是在封建时代仅次于皇家玉牒的家谱,而就平民百姓言的家谱,孔孟世家的家谱无论从规模还是内容可以算的上上乘之作^[3]。金门诏自比家谱

仅次于孔孟世家,表明其对所修家谱评价及期望都十分高。

2 家谱的内容及其特色

从该谱的结构上来看,《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分为鄂尔泰、张廷玉、金门诏的三篇序文。八则凡例,奠定了族谱写作的基本原则与章法。选举志记载历代科举获得功名的金氏族人。世系谱是族谱的主体,记载了金氏家族子孙繁衍的具体情况。家传记载了65名金氏族人的传记。事略记载了自宋代以后金氏有名望的族人的“一行一谊”^[4]。列女传记载了为金氏家族做出突出贡献的44位女性。旧序则收录了历代名人为金氏所做的序文。迁派图记载金氏族人自京兆后历代的迁徙繁衍情况。后跋则是金门诏对宗谱写作的总结和概括。此外还有金氏谱序源流、王侯宰辅百官表、陵墓碑记、墓图记墓田记、宗祠碑记、休宁金氏领谱训词、宝和钟等部分组成。因为历代为官做学问的有很多人,文集等材料“盈箱积案”^[4],就没有都收录到家谱之中,以确保总谱记述整个家族全面广泛又不显的冗长堆积,使得家谱“一派相承,毫发不紊”^[4]。

作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丰富的统宗谱,《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有三个特点:

2.1 重视体例的继承与创新

《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中,常在正史或者地方志出现的王侯宰辅百官表、事略等形式,在清以前的徽州家谱中是不多见的。宋代以后民间族谱纂修普遍仿照苏体例,家谱中常见的序、凡例、世系图、后跋等部分组成,明代后有“志”“图”“考”“录”等新的内容加入^[5],而该家谱“家传仿列传之例,次以事略仿杂传之例”^[4],所以该家谱继承了传统的史学的优秀成果,并且成功的嫁接到谱牒学中来,同时反映了清代徽州统宗谱的发展新趋势。

2.2 重视材料的考证

休宁金氏通谱记载的派系繁多,时间久,对于疑问的地方,金门诏等作者采取旧的不删,新的不加,搁置疑问和争议留待后人考证的办法。例如风俗陋习,“以致受子同祖并讳其悖谬尤甚,今有可考者,悉为校正,其无可考者,亦唯仍旧不敢妄易也”^[4]。还有因为世代久远,派系复杂,人口迁入或迁出,导致不能追忆者;还有宗族内部闻讯修通谱,将自己的谱稿寄过来添加的“族中有寄到谱稿,不敢擅载者如培郭□村鲍坑之类甚多,因族中议论不齐,疑似难□,不敢妄增,如果确有可考,姑俟后人补入可耳”^[4]。此外家谱中随处可见金门诏的案语,有的案

语是对一段材料的总结与反思,有的则是对材料的质疑,具有考证形式。

2.3 重视材料的精简

编写家谱的材料是有所甄选,纂修家谱中的材料一般选择些有助于国家和宗族的,且详细记录。“族谱与史同,列传之千百世以乘承久,宜简者宜简,宜详者宜详。其有助于国家有功于宗族,为一代实有关系之人,自应详载”^[4]。家谱中时间久远的记载较少,时间近的记录详细,总谱较之支谱来说要简略些。

3 家谱所载徽州金氏宗族状况分析

3.1 反映徽州金氏人口的迁移与流动

《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中的派迁图部分为研究宋元明清时期的徽州社会人口迁移和流动提供宝贵的材料价值,笔者通过对派迁图整理和分析,得出一些关于宋元明清七八百年间徽州基层人口流动迁徙的信息。

3.1.1 迁徙特征

(1) 宋元明清时期的迁徙动向基本特征

笔者通过整理,将宋元以后金氏族人的迁出地归纳到一起,在相同迁出地的情况下,研究迁入地的一些信息基本特征,总结如下:梅结为迁出地,其迁入地无法识别10^①,安徽19(休宁14),江苏12,安徽江苏地区^②的1,浙江10,江西7,湖北1,湖南1,广东1,四川1。宋元时期的金溪^③为迁出地:无法识别4,江苏15,安徽8(休宁2),湖南2,江西1,上海1,山西1,浙江1。明清时期的金溪(迁出):无法识别12,安徽53(休宁6),浙江17,上海17(松江16),江苏8,安徽江苏的1,湖南湖北^④7,湖南4,湖北1,江西6,河南1,山东1,四川1,广西1。下村为迁出地:无法识别1,安徽8,江苏6,安徽江苏1,浙江1,河南1,湖南1,广西1。中村为迁出地:江苏4,安徽3,安徽江苏3,江西2,上海1。东阁为迁出地:无法识别3,安徽8,江苏3,江西1。棠源为迁出地:安徽4,江苏2,安徽江苏2,湖南湖北2,浙江2,江西1。瓯山为迁出地:安徽19,江苏4,江西2,湖北2,广西1,河南1,浙江1。陈村为迁出地:安徽12(休宁2),江苏10,浙江1。

宋元以后休宁金氏族人向外迁徙的目的地大多数以安徽江苏等地,说明宋元以后金氏族人的迁徙范围是徽州邻近区域,其次是浙江、上海、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再其次迁往地如广西、广东、河南、山西等省份,说明金氏族人迁徙的足迹非常广泛。

(2) 迁往地的地域特征

迁出地地域具有时代特性,地域名称印上了深深的烙印,例如迁出地梅结主要是宋元时期的,而明清时期等其他时期,几乎没有以梅结为迁出地的。

家谱修订注重地缘,宋元后迁出地有梅结、金溪、陈村等地,其中除了徽州黟县外都是徽州休宁地区,所以宋元以后在族谱中记载的迁出地几乎都是休宁地区的。说明家谱修订过程中注重地缘,对于迁居在外的族人如果没有金门诏那样显赫名望,同时没能为宗族做出贡献的金氏族人可能就会被宗族遗忘了。

从具体的迁徙地来看,金氏族人偏向选择长江中下游地区,例如从陈村迁出的金氏族人,除了两个休宁本地、安徽凤阳和浙江富阳,其余的如安庆、池州、铜陵县、丹阳、镇江、苏州、太仓,沿着长江一字排开顺流直下,浙江富阳也可通过新安江溯流直达,此外一些地名如“罗昌河”、“太湖”、“淮”、“淮罗湖”都表明与水相关,因此金氏族人迁徙偏向于水源多、交通方便的地方。

3.1.2 对迁入地的影响

(1) 热心公益事业

金氏在外经商,谋取利润的同时也为当地做出一些有益的贡献,也符合徽商“贾而好儒”的特征。家谱中记载了一段金肇基的事例,金肇基在经商所在地的嘉定发生灾疫,他慷慨解囊,将自己做生意的一半资金都捐出去了,“奉父命挟货千余金,偕所任友赶嘉定,有所置货,时嘉定年饥疫大作,公所寓镇地道死者日数十计,公出货棺棺不继代以苇席所收掩者千数,事济计所挟货口过半”^[4]。金玉节在扬州的善行“明庚辰岁大饥,请于县令欧阳公设厂赈粥,随大疫又请开局施药”^[4]。在商业经营地进行的公益活动,一方面可以说是金氏族人他本身的道德高尚,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商业经营地的人们对徽商一味谋利的偏见,“松民之财,多被徽商搬去”^[6],这种商业经营地人们的负面情绪,是可以理解的,徽商以儒学为标榜,恰恰可以缓解了这种危机。

(2) 投身文化建设

以迁居到扬州一支的金氏族人为例,自金德实初到扬州经营盐业到家谱作者金门诏,六代族人在扬州,成为广陵居室。金门诏、金殿诏等都是在扬州获得较高的科举功名,他们在扬州著述立说,“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经籍典学行典氏族典,各部内并载扬州府志江都府志”,修建文化教育设施,如金玉节和其同学“各捐三年廪膳费一修尊经阁,一修文昌楼”。为繁荣扬州文化做出贡献。

3.2 反映徽州金氏商业与教育发展

3.2.1 金氏宗族的商人自身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号称“平原孟尝之流”的金袍是旅居扬州的大盐商,“身任其劳挟策游江淮,间用管子煮海策,区画利弊,如响应声,当事皆倚重之称准纲领袖”,而其爱好则是“雅好吟咏与至,则引商刻羽,累牍连篇,时过从诸贤豪,诸贤豪高其谊,争与唱酬交口颂之”^[4],可见其文化素养十分高雅。他的儿子金九畴更是不过问商业专心治学,“袍公尝设立醴务总理,商纲赫赫一时,声振两淮,公悉知不问,购求书帙,整理缥緜累架盈几”^[4]。金氏宗族的商人们认为,经商只是谋生致富的手段,最后根本上还是要回归读书做学问上。例如金彝他的父亲经商,而他这一代又重新读书了,“公生早负气节,不屑与流俗伍案头,常奉前明三异人传”^[4]。

休宁金氏的商人乃至整个徽州的商人,本身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的原因,笔者认为跟其早年的良好的环境有关。例如金卓尔自身爱好读书,但是迫于生计而出去经商,“读书之暇,辛勤自砺,开拓祖业,以慰母心”^[4];金甫年幼时读书,“父命舍儒而贾,于是出游四方于浙于芜湖于广陵于楚”^[4],他也获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就“数年之间累皆巨万”^[4]。金卓尔和金甫年幼时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这种由优良的启蒙教育是受到祖辈父辈的影响,并且潜移默化的影响他们的子孙,好读书好儒这样较高的文化素质作为家庭的基因世代影响并传承。“贾越三十余年”^[4]的金人麟,晚年的理想则是“欲于东山求一静室,课厥子孙,以续先业”。金懋昭“回累致丰裕,晚归置田宅于故里,教子孙以诗书”^[4]。

3.2.2 金氏宗族的商人在教育文化事业上的支持

金氏宗族的商人在经济上取得巨大成功后,将资金投入教育之中,兴办书院。金之彪“费及二千金”扩建书院“去水口象山之上旧建有书院、文会所也,里人因名山曰书院山,规制狭隘未足以广容学者,乃扩而新之”^[4]。金弁“复给资经营至百万”致富后为宗族内创办私塾,供宗族子弟免费读书“与弟甫公创宗祠置义田义宅义塾义塚”^[4]。金德显也创办过书院“凤凰岭为佳境,祈雨辄应,亭祠久圯,亦为重建,剏南山书院,聘师儒以育诸俊”。他还硬性要求宗族弟子接受教育“诸老诸孙辛无恙,余安足虑训子孙不论质之敏钝,必教以读书”。除了对宗族子孙的知识教育外还注重其思想品德教育“每虑其习为纨绔子弟示以闾里艰难之状,及居室交游御下之术,谆谆训导,听者惕然”^[4]。

3.3 反映徽州金氏宗族自身的建设与管理

3.3.1 家谱纂修 金门诏称:“明代自译公增修族谱,而后如绍宗公、高童公、天弘公、德珰公以及玺公,玺公昆弟皆能留心增修代有贤哲”^[4]和“自宋承托公而下凡八修皆未梓行,乃金子弁克承先志,集群议续所未备,严加考订,始嘉靖己酉阅岁五而谱告成”^[4],可以知道从宋至明嘉靖年金氏宗族修了八次家谱,加上日后清朝初期65世金士楫和其子金麟编修的家谱,约修了九次谱,平均七八十年修一谱,徽州有谚语说:“三世不修为不孝”,三十年为一世的话,大约九十年间隔修一次谱,说明金氏宗族修谱情况还是达到基本标准的。

3.3.2 祠堂与祖坟等宗族建设 家谱家传中记载了很多金氏族人对宗族建设,有的对祠堂修复,65世金汝珍“修宗祠亦与力焉”^[4];有的对祖坟经行修葺,56世金卓尔“修著先菴列群主奉祀”^[4];有的设立义田义宅,在族内进行公益事业,改善族内公共设施,61世金弁“与弟甫公创宗祠置义田义宅义塾义塚,靡有不为,岁饥寒赈粥米 妇子就食,夏则贷穀,秋听偿不计”,“先世遗安堂,因外地阙角不能成,公乃谋众建堂,干内巷口狭隘,不惜重费易地以高大其门,构飞虹桥以开水口,凿开大井,以便烹汲,买沿街水路以便灌溉,金溪规模从兹改观,公之力也”^[4]。所以金氏宗族在祠堂等宗族建设上较之前代而言是不断发展完善的。

3.3.3 墓田管理 墓田总记中记载了祖宗坟墓的所在地和其附属的田地的范围,其中还记载了有些祖坟和墓田被他族蚕食的情况,如“珰公云,此荣公之墓经今岁久诸族不行標挂坐,被土人吴氏蚕业余地”^[4]。对于此类情况,金氏族人通过进行诉讼或者购买祖墓旁的墓田来解决,“嘉靖癸未,吾族协藤溪宗人购回併买随山田若干,其价而汪溪三陈村一”^[4],还有“迨嘉靖庚寅,吾族诸老率同棠源欲往闻官,始得复业併买墓前余田若干入社”^[4]。购买墓田实质上可以保护祖坟不被他族蚕食,以至遗没,甚至还有在墓附近“设屋召佃于侧之莲塘,世守俱幸无遗”。但仍然有些祖坟已经毁灭不清“孺人朱氏墓在黄村盈下无遗,六世祖承托公墓在梅结上村併地,所在向莫知矣”^[4]。

家传《六十五世侯选经历士楫公传》中记载了一则事例,文中记载因为金士楫先世有族中不肖者

将金溪始祖金松青的墓地前的大片土地卖掉,造成现有墓地狭隘,而金士楫在宗中遭到了族人的非难,经过协调,最终决定将被卖土地赎回。金门诏也参与调解了这次纠纷“中式北闈备员武英殿纂修,告假归新安省墓,乃率族众共为清理,得复其旧地,今墓外展拜之地皆可容数千百人”^[4]。

由不肖子孙出卖墓田,由旅居在扬州的族人调解收回,还有墓田不断的遭到他族的蚕食、祖墓遗没,可以看出休宁当地的宗族势力是略微衰弱的,而金门诏的有效调解还有些其他金氏族人购买墓田的事例,说明总体上休宁金氏宗族与大部分徽州宗族一样,是不断发展完善巩固的。

4 小结

《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侧面上反应了金门诏及其家谱的编修过程,家谱内容丰富,体例上既继承又创新,在选用材料上严谨考究、精简。该家谱更是休宁金氏在宋元明清时期的变化发展的实录,家谱在人口迁徙和宗族变化及宗族内的商业、仕宦及文化三个方面的关系都有呈现。该家谱是徽州现存家谱中的极具价值的一部谱牒,值得学界深入研究。

注释:

- ①人数单位,位,以下省略。
- ②因为“淮”属于安徽省江苏省共有地区无法准确区分,所以统计在安徽江苏内。
- ③由于金溪支派时间跨幅较大,分为宋元和明清两个时代分析,大致以54世为界。
- ④“湖广”无法区分具体位置,所以统计在湖南湖北。

参考文献:

- [1]清]鄂尔泰.休宁金氏谱序.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O].清乾隆十三年刻本.
- [2]清]张廷玉.休宁金氏谱序.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O].清乾隆十三年刻本.
- [3]徐建华.中国的家谱[M].北京: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
- [4]清]金门诏.新安休宁金氏合族通谱[O].清乾隆十三年刻本.
- [5]陈瑞.明代徽州家谱的编修及其内容与体例的发展[J].安徽史学,2000(4):23-27.
- [6]明]李绍文.云间杂识[M].上海:瑞华印务局,1935.

[责任编辑:章建文]